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

关于废止文件《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梓潼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的决定

潼梓〔2023〕20号

各村（居）、办（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：

经梓潼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梓潼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潼梓〔2022〕71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2月27日